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盈利預警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照現時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較2015年同期相比將減少約39%,原因為以下所述所得稅補繳事項以及因2016年市場形勢嚴峻而導致本公司經營利潤下降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7月5日及2008年4月16日有關所得稅優惠政策調整事宜之公告及自2007年年報開始的歷年年報財務報表中的附註,本公司於當中披露稅務機關對於2007年度之前就應用已到期所得稅優惠稅率所產生的所得稅差異的處理尚未有定論。根據青島市稅務機關最近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將繳納2007年度之前就應用已到期所得稅優惠稅率所產生的所得稅差異約33,888萬元人民幣。按照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需要調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33.888萬元人民幣。

以上僅為初步核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內公佈。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17年3月21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